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軌道運輸統計**

資料項目：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為民服務案件統計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 * 發布機關、單位：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 * 編製單位：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秘書室
- * 聯絡電話：(07) 3368333 轉 2937
- * 傳真：(07) 3314366
- * 電子信箱：無

二、發布形式

- * 口頭：
 - () 記者會或說明會
- * 書面：
 - () 新聞稿 (V) 報表 () 書刊，刊名：
- * 電子媒體：
 - (V) 網路，網址：<http://mtbu.kcg.gov.tw/>
 -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 *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本局辦理便民服務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 *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 * 統計項目定義：
 - (一) 聯合服務中心(人民陳情)：指民眾透過市府聯合服務中心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對各項有關大眾捷運系統問題提出建議、反映、陳情或詢問之件數。
 - (二) 本局(局長)信箱：指民眾直接向本局(局長)信箱提出建議、反映、陳情或詢問有關大眾捷運系統之件數。
 - (三) 其他來源：指不屬於前述各項範圍內之其他來源別案件數。
 - (四) 開發路權：指民眾建議、反映、陳情或詢問有關捷運用地路權及土地開發業務之件數。
 - (五) 機電系統：指民眾建議、反映、陳情或詢問有關捷運機電系統之件數。

(六) 綜合規劃：指民眾建議、反映、陳情或詢問大高雄都會區捷運路網規劃相關業務之件數。

(七) 工務管理：指民眾建議、反映、陳情或詢問有關捷運施工管理之件數。

(八) 其他性質：指民眾查詢有關捷運問題，唯不包含在前述各項範圍內之件數。

* 統計單位：件、%。

* 統計分類：縱項目按民眾洽詢來源，分為聯合服務中心(人民陳情)、本局(局長)信箱、其他等三類；另依案件歸屬業務性質劃分為開發路權、機電系統、綜合規劃、工務管理、其他等五類；橫項目按月別分。

*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年。

*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45天。

*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 預告發布日期：次年2月15日前。

* 同步發送單位：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五、資料品質

*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

由本局秘書室依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及民眾洽詢登記簿編製。

*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以電腦交叉檢核。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以公務統計報表(表號：20613-02-09)為準。

七、其他事項：無